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486,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8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和海通证券和长江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486,224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74,311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68,252股,占发行总量的3.8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1,255,97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4%;网上发行数量为10,16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微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微公司”A股10,162,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059,7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753,13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61568%。配号总数为55,506,26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5,506,26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31,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5,14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113,97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5143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宾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只松鼠
(二)股票代码:30078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1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9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美国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因基因”)35.42%的股权,并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上述股权交割,美因基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对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中“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包含美因基因数据。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41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90%	盈利:15,880.17万元
扣非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90%	盈利:15,880.17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5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国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事宜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即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以披露。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3,55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

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承诺。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99,541股。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累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或者未超过100万股。

4.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264,0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252,803.6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投资者发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的,应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8元。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9-0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9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19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人民币20,723,619,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0,653,341.9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的,应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0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66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3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天风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下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亿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亿股,占发行总数的30.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081亿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亿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通号”股票2.52亿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费用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094,2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7,714,79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15025508%,配号总数为335,429,58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35,429,5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4亿股,与本次发行数量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同时由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本次发行总量21.0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宾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